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鄭雯心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49
傳真：02-2522-0629
電子郵件：wenhsin000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40461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 (A21040000I_1140461270_doc2_Attach1.pdf)

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	
收文字號	114157
收文日期	114.04.11

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4年4月23日(三)下午2時辦理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」線上說明會，請轉知貴會會員依實際需求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4月2日國健婦字第114046117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於114年5月1日起，針對具健保身分且經醫師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，提供2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，以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- 三、為協助各醫事服務機構瞭解旨揭方案重點，辦理本次說明會(webex視訊會議號:912695630)，針對方案內容與實際執行作法等進行說明。
- 四、檢附是日會議議程(附件)，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均含附件)



2025/04/11
13:24:57
電子交換文章
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98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說明會

壹、辦理目的

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，針對具健保身分且經醫師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，提供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，以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
為協助各醫事服務機構瞭解旨揭方案重點，辦理本次說明會，針對方案內容與實際執行作法等進行說明。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Webex 視訊會議室(會議號:912695630)
(<https://hpa-gov.webex.com/join/hpawebex1>)

肆、參加對象：各醫事服務機構(亦可邀請資訊系統維運廠商共同與會)

伍、會議議程

時間	議程	主講人
14:00-14:05	主席致詞	本署
14:05-14:30	業務單位報告	本署 婦幼健康組代表
14:30-15:30	意見交流討論	全體人員
15:30	散會	

陸、報名方式

線上報名：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qBFJqPfiCX5p9Hr58>)。

